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盛邦”）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
四川盛邦	是	839 万股	7.24%	1.35%	2019-9-5	2020-7-8	鲁立明
		900 万股	7.77%	1.45%	2019-10-31	2020-7-8	方忠洁
		600 万股	5.18%	0.97%	2019-12-30	2020-7-8	唐韵捷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	已质押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
四川盛邦	115,848,000	18.6680	40,000,000	34.5280	6.4457	0	0%	0	0%
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40,000,000	6.4457	0	0	0	0	0%	0	0%
张萌萌	6,000	0.0010	0	0	0	0	0%	0	0%
合计	155,854,000	25.1146	40,000,000	25.6660	6.4457	0	0%	0	0%

二、情况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四川盛邦具备履约能力，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四川盛邦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10日